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名单附后), 对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村 6、7 组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年产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精密模具 200 套

本项目员工 90 人, 一班 12 小时制, 每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91320509791970491L001Y)。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 2023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7 月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编号 HPUT[2023]W0834), 8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具体设备型号及数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陶瓷膜过滤+一级 RO 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 RO 过滤+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蒸发浓缩液、废 RO 膜）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5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14 日~15 日，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要求；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